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824,17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999,999.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7,999,996.33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账号为95140155000000733的人民币账户内787,999,996.33元；减除前期预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元及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406,075.5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年度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34,572.00元，除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48,934,572.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600,000,000.00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0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募集资金专户

均已销户。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4,593,920.7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787,999,996.33
减:发行费用	3,406,075.58
2014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4,593,920.7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367,546.94
减:2014 年度使用	25,872,832.8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加:201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82,090.79
加:开户时存入现金	34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135,976.77

2015 年 1-6 月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1,135,976.77
减:2015 年 1-6 月使用	172,264,886.2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40,000,000.00
加:2015 年 1-6 月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846,807.93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717,898.4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和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新城）分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鼎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宇新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33	正常	63,93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361067221024	正常	130,487,351.13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41	正常	10,941,639.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622	正常	23,224,971.44
合计			164,717,898.48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 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始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已先期投入 48,645,464.35 元；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杭州·鼎悦府项目”已先期投入 179,722,082.59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28,367,546.9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7 号《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述置换事项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6 月公司已将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00.00 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59.39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7,226.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42,650.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	否	55,000.00	53,459.39	12,192.99	18,687.10	34.96%	2017 年（注 1）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杭州•鼎悦府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033.49	23,963.42	95.85%	2015 年下半年 （注 1）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8,459.39	17,226.48	42,650.5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0,000.00	78,459.39	17,226.48	42,65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均在建设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367,546.94 元，其中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置换 48,645,464.35 元，杭州•鼎悦府项目置换 179,722,082.5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6 月公司已经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日期为项目预计交付的时间。